

The Anthro-Historical Ontology

An Outline of My Philosophy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

上卷

伦理学纲要

ETHICS

李泽厚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

上卷

伦理学纲要

李泽厚——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全3册/李泽厚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
ISBN 978-7-02-012331-5

I. ①人… II. ①李… III. ①本体论—研究 IV. ①B0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29051号

责任编辑 李 磊
装帧设计 刘 静
责任印制 徐 冉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470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27.25 插页6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19年6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331-5
定 价 149.00元(全三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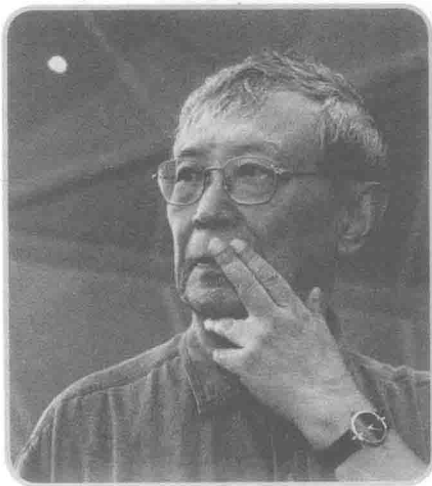
The
Anthropo-Historical
Ontology
An Outline
of My Philosophy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possibly in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below the title. It consists of several strokes, including a horizontal line at the top, a vertical line, and some curved lines below.

1930年6月出生，湖南长沙人。195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1988年当选为巴黎国际哲学院院士。1992年客居美国，先后任美国、德国等多所大学的客席讲座教授等。1998年获美国科罗拉多学院人文学荣誉博士学位。2010年入选世界权威的《诺顿理论和批评选集》。

主要论著有《批判哲学的批判》《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中国近代思想史论》《中国现代思想史论》《美的历程》《华夏美学》《美学四讲》《论语今读》《己卯五说》《历史本体论》《实用理性与乐感文化》《伦理学纲要》《哲学纲要》《中国哲学如何登场?》《由巫到礼 释礼归仁》《伦理学纲要续篇》等；结集有《李泽厚十年集》《李泽厚论著集》《李泽厚集》《李泽厚对话集》等。



李泽厚

中国当代著名思想家，在哲学、思想史、伦理学、美学等多个领域均有重大建树，其原创性思想系统为“人类学历史本体论”。

前记 (2018)

本书原名《哲学纲要》，2011年1月初版于北京大学出版社，同年7月改正众多错漏后第2次印行。2015年7月由中华书局出版。2016年6月增添若干新篇旧作由青岛出版社更名出版。更名实乃恢复，因《哲学纲要》主要由《人类学历史本体论》（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5月初版，同年8月再版，2010年3月三版）拆拼重组而成，当年为八十自祭自寿以纪念研读哲学，交北大出版，不料转瞬又活多年，而殒歿毕竟邻近，乃恢复本名出青岛版，留存“人类学历史本体论”作自己的独特纪念。此次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应出版社要求，书分三册，有所增删。此书多次行印，变相屡售，似有愧于读者，却已无可如何，惊岁月如流更应奋力求索，奈身心疲惫那堪书案折磨，思意未尽，发表难能，此为最后一版欤？不可知也矣。谨记。

2018年88岁于异域波城

序

本卷《伦理学纲要》是从我著作中有关论议伦理学的部分摘取汇编而成，它们分别写于世纪交替以来的不同时日，这次汇集因年老体衰，未能改动以求统一。

这些属于不同岁月的文字合成本书，形式结构上便自无系统条理之可言，且有不少重叠雷同、反复陈说的地方，但内在脉络和论证说法倒相当一贯。总的说来，就是继承中国传统，在人类学历史本体论哲学视角下，从“人之所以为人”出发，将道德、伦理作内外二分，道德又外作传统宗教性与现代社会性二分，内作能力（意志）、情感、观念三分，并以此为基点，讨论伦理学的一些根本问题，而不断有所明确、补充和扩展。如确认道德心理和行为中，理性为动力，情感乃助力；人性能力在道德领域乃（自由）意志，等等。此外，拙著《回应桑德尔及其他》（2014）、《什么是道德？》（2015）两书亦均属伦理学范围，亦有重要确认和增补，如《回应》书中的伦理学整体图表（“总览表”的说明）、《什

么是道德?》书中对某些具体问题的回答,等等。

我曾为突出特色而片面地说过,中国哲学是“生存的智慧”(如“度”的艺术),西方哲学是“思辨的智慧”(如 Being 的追寻);十多亿人口和五千年未断的历史是前者的见证,迅猛发展的高科技和现代自由生活是后者的见证,各有优长和缺失。我所想探究的,正是中国传统的优长待传和缺失待补,以及如何传如何补,我以为“转化性创造”是关键。这对我来说,就是以孔老夫子来消化 Kant、Marx 和 Heidegger,并希望这个方向对人类未来有所献益。作为中国传统哲学主干的伦理学,应于此有所贡献。

由于各种主客观限制,我的文章大多匆忙写成,未及锤炼,是以论证疏略,语言平浅,资料不多,概括稍快。诸作如此,本书亦然。但钩元提要,别见洞天,旨意深淳,自成一统,亦不遑多让。“阐旧邦以辅新命,极高明而道中庸”(冯友兰语),为多代学人所深望,亦拙诸作所向往,幸希读者三留意焉。

此序。

2009年10月撰写,2015年12月改订

序	001
内在自然人化说 (1999)	003
自由意志的绝对性	003
相对伦理塑建绝对	010
两种道德论 (2001)	014
经验变先验	014
现代社会性道德	026
西体中用	038
关于情本体 (2004)	052
心、性为本还是情为本	052
什么样的情	068
情本体、两种道德与“立命” (2006)	086
人性能力	086
权利与善谁优先	094
“道始于情”	103
立命：上帝拯救还是自己拯救	113
谈“恻隐之心” (2007)	123
道德心理与社会生物学	123
“共同人性”的三方面	135
再谈理性与本能 (2008)	145
动物本能与人类理性	145

能力、情感与观念	149
幸福是否伦理学命题?	159
新一轮“儒法互用”(2009)	168
善是什么	168
和谐高于公正	174
伦理学答问补(2012、2016)	183
要点在三个区分	183
自由意志乃人性能力	190
接着 Wittgenstein 走	200
情本体与女性主义伦理学	203
为什么说孔夫子加 Kant(2014)	208
“学而第一”与“不知的共同根源”	208
“尔安乎”与绝对律令	211
意志、观念、情感和“最高境界”	214
人是目的与关系主义	222
事实、价值不二分	232
历史进入形上	238
“上帝死了”之后	244
关于“伦理学总览表”的说明(2018)	252
情境、情绪和情感	254
关于“两德论”	268

自由意志和孟子的伟大贡献____ 276

尾声____ 290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

伦理学纲要

ETHICS

内在自然人化说（1999）

自由意志的绝对性

至少从存在主义开始，当然也可以从 Kant 算起，哲学重心已经转移到伦理学。但伦理学今天实际也已一分为二，即以“公正”（justice）、“权利”（human rights）为主题的政治哲学—伦理学，和以“善”（goodness）为主题的宗教哲学—伦理学。本文暂不谈这一区分。总之，近代哲学从 Kant 起，伦理道德被认为是人所以为人（人的本体）之所在。它高于认识论所对应和处理的现象界。从而，这个崇高的“伦理本体”，作为我所谓的“文化心理结构”中的“自由意志”，究竟是什么，便应是伦理学的重要问题。

我以为，作为人类伦理行为的主要形式的“自由意志”，其基本特征在于：人意识到自己个体性的感性生存与群体社会性的理性要求处在尖锐的矛盾冲突之中，个体最终自觉牺牲一己的利益、权利、幸福以至生存和生命，以服从某种群体（家庭、氏族、国家、

民族、阶级、集团、宗教、文化等等)的要求、义务、指令或利益。可见,第一,它是个体自觉意识的行动、作为和态度。动物也有为群体生存而牺牲个体的事例,但不可能有这种自觉的具有理性认识在内的“意志”。第二,由于它常常是相悖于个体生存的利益或快乐,因而是不顾因果利害而如此行为动作的。由于它不屈服于利害因果的现象世界,所以说它是“自由”意志。动物自然也没有这种“自由”的意志。这里的关键在于,人的这种“自由意志”本身具有崇高价值,它为人类对自己和对他人(包括对后人)培育了具有社会文化内涵的普遍性的心理形式,使人获得不同于动物界的社会性生存。这就是所谓高于现象界的“伦理本体”。

拙作《批判哲学的批判——康德述评》(下简称《批判》)曾举儿童教育中的“勿”(勿贪吃、勿贪玩等)为例指出,社会对个体行为的伦理要求,是从小起便培育用理性的自觉意识来主宰、控制、支配自己,这就是中国人讲的“学做人”(learn to be human)。从孔老夫子讲“克己复礼”、“立于礼”,直到今天许多中国人教训儿女,都是这个意思,都是指出:人(human being)并不只是一个生物体而已;要成为一个人,必须有内在的自觉的理性品德。概括到哲学上,这也就是塑造作为“伦理本体”的“人性”心理,也就是我所讲的“内在自然的人化”中的“自由意志”。可见,这“自由意志”不在天理,而在人心。此“心”又并非神秘的感召、先验的理性或天赐的良知,而是经历史(就人类说)和教育(就

个体说)所形成的文化心理积淀。Kant的重要贡献就在于,他把人的伦理行为这一理性主宰的特征,以“绝对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的崇高话语表达出来,并以之为超越因果现象界的先验的普遍立法原则。于是,伦理话语有如神的旨意,即使无理可说也必须绝对服从。有了它,人便无所畏惧,也无所希冀,处变不惊,一往无前,“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据说Kant讲伦理学时,曾使听众落泪。正由于他非常准确地揭示了这一人之所以为人即具有“自由意志”的伟大庄严,表明这个“伦理本体”的地位远在任何个体的感性幸福、快乐以及任何功绩、事业之上。只有宇宙本身能与之相比:“位我上者,灿烂星空;道德律令,在我心中。”

《批判》接着叙说Hegel批判Kant的伦理学,认为它是形式主义,空无内容。因为Kant描述谈论的,实际上是伦理行为的心理形式(理主宰欲)的特征,Kant把这一特征当作伦理行为的普遍性的“立法原则”,落实到具体规范上,如举出“不说谎”、“勿自杀”、“助他人”、“勿怠惰”(即发挥自己的才智能力)等等,便突出地显示由于脱离具体社会历史情境而难以成立。战争中,对敌人能不说谎吗?被捕不说谎而出卖同伴,难道反而更道德吗?自杀在好些情况下比苟且偷生也要更为道德。“助他人”和“勿怠惰”在各种具体情境中,也各有非常复杂的状态,其道德与否很难脱离具体境遇和事实来做一般论定。包括Kant提出的“人是目的”,作为普遍立法的伦理原则,在好些情况下,也不成立。例如在战